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63號

抗 告 人 高成福

訴訟代理人 蘇家玄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唐璵珮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上字第46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2項及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對於原法院114年度上字第465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委任蘇家玄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迄至115年1月26日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有原法院查詢表在卷可稽。原法院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石 有 為

法官 林 純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胡明怡

02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